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0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实施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孙公司基本情况

2010年,为充分实现投资双方原材料优势,品牌优势,终端销售优势的有机结合,推进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投资子公司“湖北利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利源铝”)和辽宁台安盈嘉新盛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地板”),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北北翼盈嘉新盛地板有限公司和辽宁台安盈嘉新盛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年产能
湖北地板 2010.7.15	南漳县林木种植、高精度纤维板、木托板、木方、木模板、木制品的生产、销售。	湖北利源铝 3,240.00	81.00%	4000平/米 人造板/刨花板/胶合板/纤维板/木托板/木方/木模板/木制品的生产、销售。	大自然 760.00	19.00%	
辽宁地板 2010.7.14	中高密度纤维板、实木复合板、胶合板、浸渍胶压木质纤维板、木托板、木方、木模板、木制品的生产、销售。	辽宁利源铝 3,240.00	81.00%	4000平/米 人造板/刨花板/胶合板/纤维板/木托板/木方/木模板/木制品的生产、销售。	大自然 760.00	19.00%	

二、孙公司解散清算的原因和情况说明

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自2010年未正式投产以来,由于产能利用率与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其生产效益和经营效益偏低,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虽然投资双方共同努力,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先后采取了地板自产自销,设备厂房租赁等不同经营模式,但仍无法摆脱其经营亏损的困境,现已无法适应目前的市场经营现状。

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283,117.73	158,040.28	171,545.25	1,141.00
2014年度	2,115.47	1,364.18	137.71	-205.76
2014年度/公司 2014年度比例	0.79%	1.24%	0.01%	-
2015年第三季度	2,103.30	1,973.05	0.00	9.68
2015年第三季度占 公司2014年比例	0.78%	1.25%	0.00%	0.05%
2014年度	2,134.61	1,526.12	44.29	-375.44
2014年度/公司 2014年度比例	0.80%	0.97%	0.03%	-
2015年第三季度	1,928.24	1,421.75	0.00	-106.37
2015年第三季度占 公司2014年比例	0.90%	0.90%	0.00%	-

注:2014年度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5年第三季度未经过审计财务数据;公司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月22日,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已经开始解散清算事宜,将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会议决议,拟清算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4,000万元左右。该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有不确定性质,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六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针对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2015年度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在2016年2月底前将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会计程序和信息披露。

2.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将分别实施解散清算,预计未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质,但不会因此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2015年10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至-15,500万元。

敬告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08单元

股票变动性质:增加/认购或减持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且无任何干涉。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与威华股份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姚娟英

2016年1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9660号

股票变动性质:增加/认购或减持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且无任何干涉。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与威华股份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姚娟英

2016年1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9660号

股票变动性质:增加/认购或减持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且无任何干涉。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与威华股份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姚娟英

2016年1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9660号

股票变动性质:增加/认购或减持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且无任何干涉。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与威华股份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姚娟英